

测 绘 合 同

(GF-2000-0306)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宁海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管理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 宁海县

项 目 编 号: ZJHY-NHCG2025029 单

资 质 等 级: 乙级

采 购 人: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 宁海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6.30



采购人（甲方）：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宁海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宁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宁海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有效保证宁海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及成果数据质量，提升全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成果提供等技术服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具体考核要求，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工作范围

2025 年宁海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管理服务项目范围与宁海县行政范围相一致。

2、工作内容

1) 1:5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

作为基础性核心数据库，主要是对各单位提交的 1:500 地形数据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查、整合更新，以满足数据应用及分发的要求。

2) 地下管线数据库更新

对各单位提交的地下管线测量数据进行检查、更新入库。

3) 天地图数据融合

为进一步提高宁海县天地图数据的一致性和现势性，对电子地图、POI、地址库等数据进行融合更新，并通过在线联动更新系统开展线上更新。

4) 2025 年度地理信息日常保障服务

完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管理和分发、数据坐标转换、测量标志管护以及其他地理信息日常保障服务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本项目设计书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中标价，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1298,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项目的联络和协调。
- (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督导。
- (3)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乙方做出的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2、甲方的义务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为实施项目管理，甲方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的建议。

2、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该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第七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验收方式

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若遇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验收方式：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相关专业权威认定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交付全部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资料格式	介质	数量
1	1:5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gdb	光盘、纸质	2 份
2	地下管线数据库	gdb		2 份
3	宁海县天地图数据融合成果	gdb		2 份
4	项目相关技术文档	纸质、pdf		2 份

第十一条 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项目成果完成交付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宁海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管理服务项目费用，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1298,000.00)。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资料收集阶段无法完成自己的责任，以及由于甲方需求变化而造成项目进度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先期工作准备时，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费用的 30%；乙方已进入工作阶段，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项目费用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还应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利率按每月千分之柒点二（7.2%）计算（按月计算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处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含整改及返工），超过此期限每逾期 1 天，甲方在应付款中扣除总额的 0.5%。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及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监督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 1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宁海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大中山商务楼 B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